

沈医保大罚字〔2025〕第1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大罚字〔2025〕第1号	沈阳大东辅仁医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串换诊疗项目案	沈阳大东辅仁医院	92210104MA0U31134D	汪培旗	沈阳大东辅仁医院将“舒血宁注射液”“血栓通注射液”“血塞通注射液”等5种（医保限制条件均为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将电热针灸串换为太乙神针灸”、“将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凝集法）串换为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发光法）”等5项“串换诊疗项目”进行医保结算。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10日	